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關連交易
出售資產及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及工業品採購協議**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i)北海信和(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綠祥資源訂立北海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北海信和將出售及綠祥資源將收購北海目標資產；(ii)沾化匯宏(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綠智資源訂立沾化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沾化匯宏將出售及綠智資源將收購沾化目標資產；及(iii)魏橋鋁電(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魏橋再生資源訂立宏通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魏橋鋁電將出售及魏橋再生資源將收購宏通資源全部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及終止重續北海工業廢物服務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魏橋鑫興實業訂立(i)工業廢物處理協議，據此，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及(ii)工業品採購協議，據此，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將向本集團出售工業品。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十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北海工業廢物服務協議。於訂立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後，重續北海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已由其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終止，而重續北海工業廢物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工業廢物處理協議涵蓋並據此進行。

上市規則涵義

北海信和、沾化匯宏及魏橋鋁電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魏橋鑫興實業為魏橋創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魏橋創業集團為張波先生(執行董事，且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股權)的聯繫人。魏橋再生資源為魏橋鑫興實業的附屬公司，以及綠祥資源及綠智資源均為魏橋再生資源的附屬公司。因此，魏橋鑫興實業、魏橋再生資源、綠祥資源及綠智資源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及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倘先前公佈的關連交易其後終止，則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這一事實。由於重續北海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終止，故本公司須就有關終止作出公告。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合併處理。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及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合併處理。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連同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i)北海信和(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綠祥資源訂立北海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北海信和將出售及綠祥資源將收購北海目標資產；(ii)沾化匯宏(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綠智資源訂立沾化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沾化匯宏將出售及綠智資源將收購沾化目標資產；及(iii)魏橋鋁電(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魏橋再生資源訂立宏通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魏橋鋁電將出售及魏橋再生資源將收購宏通資源全部股權。

魏橋鑫興實業為魏橋創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魏橋創業集團為張波先生(執行董事，且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股權)的聯繫人。魏橋再生資源為魏橋鑫興實業的附屬公司，以及綠祥資源及綠智資源均為魏橋再生資源的附屬公司。因此，魏橋再生資源、綠祥資源及綠智資源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北海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北海信和；及

(ii) 綠祥資源

主體事項

根據北海資產轉讓協議，北海信和將出售及綠祥資源將收購北海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

北海目標資產指北海信和擁有的有關赤泥綜合利用項目的資產，主要用於從赤泥中提取鐵。赤泥為本集團於生產氧化鋁過程中產生的工業廢物。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北海目標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30,249元。鑑於本集團並未對北海目標資產進行單獨核算，概無北海目標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佔淨溢利數據。

代價、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根據北海資產轉讓協議，綠祥資源就北海目標資產的轉讓須向北海信和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369,999元(包括稅項)，有關代價乃基於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計算北海目標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得出。

綠祥資源將於北海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10日內支付總代價。

完成

完成將於訂約方完成北海目標資產交接程序當日落實。訂約方將於北海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10日內完成北海目標資產的交接程序。北海信和將向綠祥資源提供有關北海目標資產的所有文件、資料、數據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產權證明、財務資料及管理文件)。訂約方將簽署完成確認書。

自完成日期起，綠祥資源將成為北海目標資產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有、使用、受惠於及處置北海目標資產，而北海信和將不再擁有北海目標資產。訂約方將積極合作，以於完成日期起90日內辦理北海目標資產所有權變更的所有登記手續(如需)。

北海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並不涉及北海信和或北海目標資產的相關債權或負債轉讓，該等債權或負債仍由北海信和享有或承擔，且概不因本次轉讓而發生變更、解除或終止。

(2) 沾化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沾化匯宏；及

(ii) 綠智資源

主體事項

根據沾化資產轉讓協議，沾化匯宏將出售及綠智資源將收購沾化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

沾化目標資產指沾化匯宏擁有的有關赤泥綜合利用項目的資產，主要用於從赤泥中提取鐵。赤泥為本集團於生產氧化鋁過程中產生的工業廢物。

沾化目標資產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建造，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沾化目標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989,966元。鑑於本集團並未對沾化目標資產進行單獨核算，概無沾化目標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佔淨溢利數據。

代價、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根據沾化資產轉讓協議，綠智資源就沾化目標資產的轉讓須向沾化匯宏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1,805,479元(包括稅項)，有關代價乃基於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計算沾化目標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得出。

綠智資源將於沾化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10日內支付總代價。

完成

完成將於訂約方完成沾化目標資產交接程序當日落實。訂約方將於沾化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10日內完成沾化目標資產的交接程序。沾化匯宏將向綠智資源提供有關沾化目標資產的所有文件、資料、數據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產權證明、財務資料及管理文件)。訂約方將簽署完成確認書。

自完成日期起，綠智資源將成為沾化目標資產的唯一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有、使用、受惠於及處置沾化目標資產，而沾化匯宏將不再擁有沾化目標資產。訂約方將積極合作，以於完成日期起90日內辦理沾化目標資產所有權變更的所有登記手續(如需)。

沾化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轉讓並不涉及沾化匯宏或沾化目標資產的相關債權或負債轉讓，該等債權或負債仍由沾化匯宏享有或承擔，且概不因本次轉讓而發生變更、解除或終止。

(3) 宏通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魏橋鋁電；及

(ii) 魏橋再生資源

主體事項

根據宏通股權轉讓協議，魏橋鋁電將出售及魏橋再生資源將收購宏通資源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

宏通資源(即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魏橋鋁電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固廢的處理及固廢的綜合利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宏通資源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為人民幣61,817,132元。根據宏通資源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概約淨溢利	2,905,845	26,537,867
除稅後概約淨溢利	2,179,384	19,903,400

代價、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根據宏通股權轉讓協議，魏橋再生資源就宏通資源全部股權的轉讓須向魏橋鋁電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包括稅項)，有關代價乃基於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的估值所計算宏通資源的股東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得出。

魏橋再生資源將於宏通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30日內支付總代價。

完成

訂約方將積極合作，以於宏通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30日內辦理並完成宏通資源股權轉讓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例如股權、人員、組織章程細則及該等有關事項。

於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後，魏橋再生資源將持有宏通資源100%股權，並享有及承擔與該股權相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魏橋鋁電將不再持有該股權及不再享有及承擔與該股權相關的任何權利及義務。

自評估基準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宏通資源的溢利及虧損將歸屬於魏橋鋁電。

(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按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97,175,478元及估計稅項約人民幣3,253,049元計算，預期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93,922,429元。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3,922,429元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記錄的出售事項收益之確切金額須待審計。其將根據各標的於各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賬面值或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視情況而定)，並扣除任何附帶開支計算，因此，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的估計收益金額。

於宏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完成後，宏通資源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 持續關連交易及終止重續北海工業廢物服務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魏橋鑫興實業訂立(i)工業廢物處理協議，據此，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及(ii)工業品採購協議，據此，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將向本集團出售工業品。

(1) 工業廢物處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

(ii) 魏橋鑫興實業(包括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魏橋鑫興實業為魏橋創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魏橋創業集團為張波先生(執行董事，且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股權)的聯繫人。因此，魏橋鑫興實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魏橋鑫興實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工業廢物處理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的價格為電解槽大修渣於中國山東地區每噸約人民幣896.23元(不含增值稅)、電解槽大修渣於中國雲南地區每噸約人民幣1,415.09元(不含增值稅)、可燃廢物每噸約人民幣2,830.19元(不含增值稅)及炭渣每噸約人民幣471.70元(不含增值稅)，此乃經參考魏橋鑫興實業鄰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種類服務之市場價格(「**工業廢物處理市場價格**」)後釐定。魏橋鑫興實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價格須於上一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由雙方參考當時工業廢物處理市場價格後透過磋商而重新釐定。本公司可要求魏橋鑫興實業獲取至少三家魏橋鑫興實業鄰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工業廢物處理市場價格，並向本公司提供憑證。原則上，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價格不得高於當時工業廢物處理市場價格。本公司亦將指派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進行市場調查及取得工業廢物處理市場價格的價格或報價，以確保魏橋鑫興實業提供該等服務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倘中國政府對價格另有強制規定，則應採用政府強制價格作為工業廢物處理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

董事確認，本公司與魏橋鑫興實業就向本集團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所協定的定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並屬公平合理，且構成正常商業條款。

魏橋鑫興實業可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本公司直至該日應付的有關款項擬備賬冊。未到期的款項不應計入該賬冊內。本公司須於下一個月的首二十(20)日內悉數支付到期款項。

終止及重續

工業廢物處理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可再重續三(3)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未經董事會及／或(倘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獨立股東批准，工業廢物處理協議不得重續。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二四年十月公告所披露，北海固廢(於本公告日期為魏橋鑫興實業的附屬公司)已根據先前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十月公告)向本集團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北海固廢根據先前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十月公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160,569,000	101,394,000	80,840,000 ^(附註)

附註： 僅基於管理賬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重續北海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外，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未曾就工業廢物處理服務與魏橋鑫興實業訂立任何交易協議。

下文載列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工業廢物處理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魏橋鑫興實業估計最高金額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四日起 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估計最大工業廢物處理量(噸)：			
－電解槽大修渣(中國山東地區)	200,000	200,000	200,000
－電解槽大修渣(中國雲南地區)	5,000	15,000	15,000
－可燃廢物	10,000	10,000	10,000
－炭渣	50,000	50,000	50,000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不含增值稅)	238,208,000	252,359,000	252,359,000

電解槽大修渣、可燃廢物及炭渣為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業廢物。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已產生及估計將予產生的工業廢物量；(ii)魏橋鑫興實業集團的年度處理能力；及(iii)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工業廢物處理協議項下魏橋鑫興實業向本公司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的價格(即電解槽大修渣於中國山東地區每噸約人民幣896.23元(不含增值稅)、電解槽大修渣於中國雲南地區每噸約人民幣1,415.09元(不含增值稅)、可燃廢物每噸約人民幣2,830.19元(不含增值稅)及炭渣每噸約人民幣471.70元(不含增值稅))而釐定。

(2) 工業品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
- (ii) 魏橋鑫興實業(包括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魏橋鑫興實業為魏橋創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魏橋創業集團為張波先生(執行董事，且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股權)的聯繫人。因此，魏橋鑫興實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魏橋鑫興實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工業品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將向本集團出售工業品(即電解質粉及炭粉)。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解質粉的價格不得高於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在中國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產品的價格(「**電解質粉市場價格**」)。魏橋鑫興實業須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電解質粉市場價格的憑證，如魏橋鑫興實業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及相關發票的樣本。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炭粉的價格將為每噸約人民幣265.49元(不含增值稅)，此乃經參考魏橋鑫興實業鄰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可資比較種類產品之市場價格(「**炭粉市場價格**」)後釐定。魏橋鑫興實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供應炭粉的價格會於上一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由雙方參考當時炭粉市場價格後透過磋商而重新釐定。本公司可要求魏橋鑫興實業獲取至少三家魏橋鑫興實業鄰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炭粉市場價格，並向本公司提供憑證。

原則上，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工業品的價格不得高於當時電解質粉市場價格或當時炭粉市場價格(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亦將指派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進行市場調查及取得電解質粉市場價格及炭粉市場價格(視情況而定)的價格或報價，以確保魏橋鑫興實業供

應該等工業品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倘中國政府對價格另有強制規定，則應採用政府強制價格作為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價格。

董事確認，本公司與魏橋鑫興實業就向本集團供應工業品所協定的定價基準經公平磋商並屬公平合理，且構成正常商業條款。

魏橋鑫興實業可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本公司直至該日應付的有關款項擬備賬冊。未到期的款項不應計入該賬冊內。本公司須於下一個月的首二十(20)日內悉數支付到期款項。

終止及重續

工業品採購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工業品採購協議可再重續三(3)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為免生疑問，未經董事會及／或(倘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獨立股東批准，工業品採購協議不得重續。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未有過往交易金額，原因為本公司未曾就供應工業品與魏橋鑫興實業訂立任何交易協議。

下文載列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魏橋鑫興實業估計最高金額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四日起 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估計工業品最大採購量(噸)：			
— 電解質粉	12,000	12,000	12,000
— 炭粉	4,500	4,500	4,500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不包括增值稅)	13,938,000	13,938,000	13,938,000

電解質粉及炭粉是處理炭渣後的產品。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魏橋鑫興實業集團的年度處理能力，(ii)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炭渣估計量，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魏橋鑫興實業提供有關工業品的價格(即電解質粉每噸約人民幣1,061.95元(不含增值稅)及炭粉每噸約人民幣265.49元(不含增值稅))而釐定。

(3) 終止重續北海工業廢物服務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十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北海工業廢物服務協議。於訂立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後，重續北海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已由其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終止，而重續北海工業廢物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工業廢物處理協議涵蓋並據此進行。

董事確認，(i)本公司及北海固廢均毋須因終止重續北海工業廢物服務協議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賠償；及(ii)終止重續北海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重續北海工業廢物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過二零二四年十月公告所披露其項下相關年度上限。

C. 訂立出售協議及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及工業品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而固廢的處理及再生資源的利用(包括赤泥綜合利用)並非本集團主營業務。同時，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在固廢的處理及再生資源的利用方面擁有更多資源及經驗。通過轉讓相關資產予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包括魏橋再生資源、綠祥資源及綠智資源)及訂立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及工業品採購協議，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主營業務。同時，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在固廢(包括赤泥)處理及綜合利用方面能力的提升亦將使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在固廢(包括赤泥)處理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

此外，亦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後，本公司與魏橋鑫興實業訂立工業廢物處理協議：

- (i) 魏橋鑫興實業集團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地點相近，其可方便快捷地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予本集團；及
- (ii) 魏橋鑫興實業集團獲濱州市生態環境局批准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其可提供穩定及優質的服務，並可靈活調度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

亦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後，本公司與魏橋鑫興實業訂立工業品採購協議：

- (i) 魏橋鑫興實業集團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地點相近，其可方便快捷地供應工業品予本集團；及
- (ii) 鑑於電解質粉及炭粉乃利用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炭渣生產，透過利用該等資源，本集團將能更好的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D. 上市規則涵義

北海信和、沾化匯宏及魏橋鋁電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魏橋鑫興實業為魏橋創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魏橋創業集團為張波先生(執行董事，且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股權)的聯繫人。魏橋再生資源為魏橋鑫興實業的附屬公司，以及綠祥資源及綠智資源均為魏橋再生資源的附屬公司。因此，魏橋鑫興實業、魏橋再生資源、綠祥資源及綠智資源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及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倘先前公佈的關連交易其後終止，則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這一事實。由於重續北海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終止，故本公司須就有關終止作出公告。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合併處理。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及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合併處理。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連同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張瑞蓮女士及孫冬冬女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同時於魏橋創業集團擁有重大權益及／或擔任相關職務，故彼等各自就批准(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及工業品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均未參與表決或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而出售協議、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及工業品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及工業品採購協議各自的定價政策及各自的條款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獲取及監控所有報價及／或定價記錄作為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及工業品採購協議的參考價格，以確保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業廢物處理服務的價格不高於魏橋鑫興實業集團鄰近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種類服務所提供的價格，並確保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工業品的價格不高於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向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倘為電解質粉)或魏橋鑫興實業集團鄰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倘為炭粉)有關工業品的價格；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
- (iii)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及本公司將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北海信和主要從事氧化鋁的製造及銷售。

沾化匯宏主要從事氧化鋁的製造及銷售。

魏橋鋁電為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98.56%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股權投資。

宏通資源主要從事固廢的處理及固廢的綜合利用。

魏橋鑫興實業集團(包括魏橋再生資源、綠祥資源及綠智資源)主要從事固廢的處理及固廢的綜合利用。

魏橋創業集團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及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料零售及分銷以及供應工業用水。於本公告日期，魏橋創業集團由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魏橋投資**」)持有約31.20%，而魏橋投資為魏橋創業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魏橋投資的註冊股東為27名自然人，並採取「一人一票」制。於該等股東中，張波先生持有約10.34%的股權(其中代表他人持有約2.07%)，張紅霞女士持有約7.76%的股權(其中代表他人持有約1.55%)，張艷紅女士持有約7.76%的股權(其中代表他人持有約1.55%)，楊光廠先生持有約5.17%的股權(其中代表他人持有約1.72%)，及餘下股權由其他23名自然人股東持有，持股比例介乎1.38%至3.45%。魏橋創業集團約48.65%的股權由其1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約13.13%由張波先生持有、約11.24%由張紅霞女士持有、約10.14%由張艷紅女士持有、約2.18%由楊叢森先生持有、約3.21%由張士學先生持有、約3.95%由魏迎朝先生持有、約1.13%由齊興禮先生持有、約1.73%由張士軍先生(已故)持有、約0.30%由趙素文女士持有、約1.13%由劉鳳海先生持有及約0.52%由魏家坤先生持有)，及

魏橋創業集團20%的股權由濱州瀚創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由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工會」)持有99.975%。工會作為若干核心僱員的激勵及持股平台，代表該等僱員持有有關權益。該等僱員概無於魏橋創業集團持有超過1%的股權。

G.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海固廢」	指	濱州市北海魏橋固廢處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獲濱州市生態環境局批准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
「北海信和」	指	濱州市北海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北海資產轉讓協議」	指	北海信和與綠祥資源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海信和向綠祥資源出售北海目標資產
「北海目標資產」	指	北海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將予出售的目標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及工業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倘文義如有所指，則為其中任何一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各出售協議由北海信和出售北海目標資產、沾化匯宏出售沾化目標資產及魏橋鋁電出售於宏通資源的股權的統稱，或倘文義如有所指，則為其中任何一項
「出售協議」	指	北海資產轉讓協議、沾化資產轉讓協議及宏通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或倘文義如有所指，則為其中任何一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通資源」	指	濱州市宏通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魏橋鋁電全資擁有
「宏通股權轉讓協議」	指	魏橋鋁電與魏橋再生資源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魏橋鋁電向魏橋再生資源出售於宏通資源的股權
「工業品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魏橋鑫興實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工業品採購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工業廢物處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魏橋鑫興實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工業廢物處理服務」	指	魏橋鑫興實業集團根據工業廢物處理協議就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業廢物向本集團提供的處理服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綠祥資源」	指	山東綠祥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綠智資源」	指	山東綠智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有關重續北海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及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北海工業廢物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海固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工業廢物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其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公告
「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指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魏橋創業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生產用水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其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魏橋鋁電」	指	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魏橋創業集團」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魏橋再生資源」	指	山東魏橋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前稱鄒平魏橋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魏橋鑫興實業」	指	濱州魏橋鑫興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魏橋鑫興實業集團」	指	魏橋鑫興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沾化資產轉讓協議」	指	沾化匯宏與綠智資源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沾化匯宏向綠智資源出售沾化目標資產
「沾化匯宏」	指	濱州市沾化區匯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沾化目標資產」	指	沾化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將予出售的目標資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香港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孫冬冬女士及田明明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